

# 中華民國手球協會參加 2018 年雅加達亞運會男子培訓

## 教練暨選手遴選辦法

國家運動訓練中心 106 年 12 月 1 日心競字第 1060005725 號函核定

- 一、依據：教育部體育署 105.12.30 臺教體署競(二)字第 105004042A 號函辦理。
- 二、目的：遴選優秀教練及選手，落實培訓工作，提升代表隊選手體、技能水準，並增進臨場比賽經驗，以爭取比賽成績。
- 三、組織：由本會組成選訓委員會，負責有關教練及選手遴選暨培訓督導事宜。
- 四、教練團遴選：

(一) 條件：符合基本條件，並達訓練實務與具體績效各項條件之一。

### 1. 基本條件

- (1) 具備國家級教練資格，且未受停權處分者。
- (2) 可配合長期公假調訓者。

### 2. 訓練實務及具體績效：

- (1) 最近三年實際指導之球隊參加全國性手球比賽（含全國運動會、全國手球錦標賽、大專校院手球錦標賽、全國師生盃暨中等學校手球錦標賽等）獲得前三名者。
- (2) 實際指導易過之選手入選為 2018 年亞運會培訓隊者。

### (二) 遴選方式

1. 總教練：由選訓委員會委員就合於遴選資格之教練人選提名，經出席委員 3 分之 2 以上通過，提請理事長聘任。
2. 教練：由總教練提名，經出席委員半數以上通過。

## 五、選手選拔：

### (一) 第二階段(初選選手 24 名)

1. 參加 106 年全國運動會之選手，經選訓委員 2 分之 1 以上通過者。
2. 因故未參加上項比賽之優秀選手，經選訓委員提名並經出席委員 2 分之 1 以上通過同意徵召者。
3. 上項名單含守門員 3~5 名，普通球員 19~21 名。

### (二) 複選選手 (20 名)

1. 第二階段培訓之 24 名選手，由教練團依據培訓之綜合表現、攻防位置，參酌身材、體能、運動精神與發展潛能等條件，按優先順序提

名複選選手名單。

2. 教練團所提名單，經出席選訓委員投票，達 2 分之 1 委員通過者，依票數多寡錄取；如未足額，重新投票補足所缺名額，如仍未足額，由選訓委員推薦，經出席委員 3 分之 2 通過辦理徵召。
3. 上項名單含守門員 3~4 名，普通球員 16~17 名。

(三) 決選選手 (正選選手 16 名，候補球員 4 名)

1. 參與培訓之複選選手擇期辦理決選賽，由教練團就臨場表現並參酌培訓期間技術、體能、精神等綜合表現暨運動傷害評估等資料，提名 16 名球員 (含守門員 2~3 名)。
2. 教練團所提名單，經出席選訓委員 2 分之 1 以上通過，依票數多寡錄取；未達 2 分之 1 者，由選訓委員推薦，經出席委員 3 分之 2 通過補足剩餘名額。
3. 遴選正選選手 16 名，候補球員 4 名參加總集訓，並於報名前一個月由總教練就總集訓期間球員之體能、技術、精神等各方面表現，提經選訓小組委員決議通過 16 名參賽球員名單。

六、附則：

- (一) 入選代表隊之教練、選手未能參加集訓或違反集訓相關規定者，送本會紀律委員會議處。
- (二) 教練、選手之除名須經 2018 年亞運會參賽計畫選訓委員會委員討論後，送國訓中心審議後行之。

七、本遴選辦法經本會 2018 亞運選訓委員會會議通過後，送國訓中心彙整，提運動人才培訓輔導小組審議通過後公布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